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
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8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658813_1151117全國教師研習_用歌過日子 (有代碼).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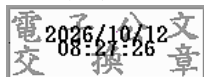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5學年度
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用歌過日子」實施計畫1份，擬請
貴校協助轉知音樂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同意教師公差及
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58609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5學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
- 二、旨揭研習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 三、本研習採實作工作坊辦理，活動日期為115年11月17日（星
期二）上午9點至12點，請貴校惠予同意參與教師於研習期
間以公差登記並協助課務派代。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
中學），聯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5學年度全國高中職

副本：



115 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用歌過日子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58609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課綱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透過願景共識、策略思考、溝通協調、及正向省思等策略，提升教師領導能力。
- 三、協助不同區域、不同階段教師增能進修，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進而回饋應用。
- 四、運用科技工具發展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之音樂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50 人。
- 二、活動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 三、研習主題：用歌過日子。
課程內容簡介：以時下流行歌為例，介紹歌詞的功能與形式，填詞與旋

律呼應的相關技巧。分析流行歌詞的作法，從中理解不同詞人的風格，進而培養文字與旋律之間的審美。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研習方式/場地
115 年 11 月 17 日	8:45~9:00	報到 始業式	音樂學科中心 柯雅菱校長	實體工作坊/ 新北高中 3樓音樂教室 (一)
	9：00~10:30	歌詞的功能與形式	楊肅浩	
	10:40~11:30	歌詞分析與填詞實作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研習代碼：5762986

四、注意事項：

1. 本課程為實作，採工作坊辦理，請攜帶個人筆電或平板，參加人員以公差登記，相關差旅費及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2.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顏沛琳小姐及劉韋彤小姐。